

GEDSA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合同编号： 202406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9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德立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常州

单位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旺园区 339 幢 201 室

合同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DSA（GE）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XR INNOVA IGS 530	82416120056
AW 4.6	82416120056AW1

（一）维保服务要求：

1.本次针对该机型 DSA 保修内容如下：

GE DSA: 更换所需的零备件；维修不限次数；优先响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定期的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合同不包括部分：其他厂家产品，再安装及需备品备件。

2. 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该机型 DSA 设备维保经验的全职专业原厂维修工程师。

3.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4 个小时内。单次维修从首次报修到维修完成通过验收不超过 72 小时。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 2 天。另普通备件 48 小时内修复，球管 7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说明）。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 95%以上。中标方须提供设备年度开机率证明，如未达到要求，则少 1%扣除维保费 1 万元。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四次预防性维护保养，为整机（含所有附件）提供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所有的维修保养都须提供纸质资料。

5. 投标人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零备件，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备件更换时提供相应的报关单。
6. 提供该设备软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7. 本项目涉及更换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零配件时，乙方需提供零配件的报关单等原厂配件证明备查。
8. 乙方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工程师院外培训。
9. 在维保期内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医院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年维保费。

（二）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6 月 24 日。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人民币，下同）：柒拾叁万伍仟圆整/年（小写 ￥735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项目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备件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173）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半年服务期满付 50%，余下 50%服务期满后再付。

付款方式、并注明时间、金额	请按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
来款请付：	账 户：江苏德立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3010244091000349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定淮门大街支行

付款条件：

付款期数	付款金额	应付日
第一期合同款	RMB367,500.00	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367,500.00	应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367,500.00	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第四期合同款	RMB367,500.00	应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付清
第五期合同款	RMB367,500.00	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第六期合同款	RMB367,500.00	应于 2027 年 06 月 30 日前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7.2

乙方（盖章）：江苏德立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6.25

合同专用章
32011000036615